附件3：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及配套工程（一期）二标段竣工结算二审审价服务；

2、项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赤铸山东路1号，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区内。

3、项目概况：本项由市重点处代建的儿童医学中心及配套工程（一期）二标段，主要为培训中心、宿舍楼工程及室外工程；培训中心、宿舍楼总包工程中标合同价为33193117.99元，一审审定价为32194192.89元

**二、服务内容**

对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及配套工程（一期）二标段竣工结算二审审价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结算审价方案，明确审价工作目标、范围和重点，审价工作的组织及分工；

2、依据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工程结算书、一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审价工作；

3、协调结算审价过程中争议问题；

4、出具正式书面审价、审核意见。

**三、服务期限**

项目送审资料接收后30 个日历天出具复审意见书。

**四、总体要求：**

1、投标单位要依法提供咨询服务，执行工程复审等相关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工程复审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或谋取 其他利益，不得将审计工作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

2、在工程复审等相关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采购人的工 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4、审计质量及廉政要求：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投标要求：**

（一）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提供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还需配备审价土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安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各1人，（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业务（即工程结算二审审计）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不少于2份，竣工结算定案表中审定价不低于3000万元，（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1. 投标书要求：

投标文件内附有效资质及人员证件材料、用户业绩等；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装订成册，密封完整加盖骑缝章，封皮外写上联系人及号码。

**六、报价及结算要求：**

1、服务费计算方式：最终审计服务费用=（结算一审审定价的对应金额+核减额×对应费率）×报价费率。

注：审减额为净核减额，审增额不支付服务费。

对应费率为收费标准对应的费率。

**收费标准表（复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咨询项目 | 收费 基础 | 收费类型 |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100 以内 | 200 以内 | 500 以内 | 1000 以内 | 2000 以内 | 3000 以内 | 5000 以内 | 10000 以内 | 30000 以内 | 50000 以内 | 50000 以上 |
| 工程结算 审核及跟 踪审计 | 初审审价 咨询机构 审核的工 程造价 | (1)基本收费 | 500 | 600 | 700 | 1000 | 1500 | 2500 | 3600 | 4800 | 7000 | 8300 | 9600 |
| (2)审核核减 投资额 | (1)核减率在1.5%以下部分按核减额5%计算  (2)核减率在1.5%以上部分按核减额6%计算 | | | | | | | | | | |

2、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场地费、交通费、食宿 费、会务费、专家费、资料费以及其他为完成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办公场所。

3、最终审价服务费结算费用不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4、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服务周期延长，投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咨询服务费。

**七、本次招标需要回避单位：**

回避单位：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及项目结算编制单位、一审审价单位，与被审价单位或审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与该项目建设管理有业务关联的单位，应予以回避。

规避单位不限于：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泰业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鲍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及配套工程二审审价服务 | 对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及配套工程（一期）二标段竣工结算二审审价服务 | 1、编制结算 审价方案，明确审价工作目标、范围和重点，审价工作的 组织及分工; 2、依据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工程结算书、一审报 告以及其他 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 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审价 工作； 3、协调结算 审价过程中争议问题；4、出具正式书面审价、审核意见。 | 项目送审资料接收后30个日历天出具复审意见 书 | 执行《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 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九、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并资料存档合规后，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00%。

**十、履约要求**

1、项目审价审结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该按照《建设工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34/T 1948-2013) 要求对竣工结算审核程造价资料进行归档，成果资料胶装一式九份，一院二份，市重点处六份、施工单位一份。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每延期一天，委托单位扣减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的 5‰ ;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直至委托审查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扣完为止。

4、中标人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

5、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不支付任何咨询费用。

6、委托人可根据该工程审价进展需要，要求中标人在一院内驻点开展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7、若因中标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收受其他利益当事人的宴请、礼金、礼品或与其他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咨询费，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本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及审价报告，应当接受审价机关审价监督和抽查审价。

**备注：标注“\*”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